



## 174737 - 因为需要而在坟墓上书写亡人姓名的教法律列

---

### السؤال

有的人在坟墓上书写亡人的姓名，为了在游坟的时候可以辨认；因为坟墓极多，大同小异，只有书写姓名才能辨认，这种做法是不是教法允许的？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从根本上来说，在坟墓上书写是被禁止的，不允许的，敬请参阅（9986）号问题的回答。

但是一部分学者主张：只有在需要的情况下，只允许书写亡人的姓名。

在《教法百科全书》（32 / 252）中说：“教法学家们对坟墓上书写的问题有所分歧，马力克学派、沙菲尔学派和罕百利学派主张在坟墓上书写是绝对憎恶的行为，因为扎比尔（愿主喜悦之）传述：先知（愿主福安之）禁止在坟墓上涂抹石灰，禁止坐在坟墓上，禁止在坟墓上修建房屋，禁止在坟墓上书写；哈奈非学派和沙菲尔学派的素布克主张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在坟墓上书写，以免无法辨认和无迹可寻。

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说：“关于在坟墓上书写的情况详述如下：只为了辨认亡人的坟墓而书写其姓名，这是完全可以的；如果像蒙昧时代的人那样做，书写亡人的姓名，而且夸耀他的丰功伟绩，或者书写诗文歌颂他的所作所为，这是教法禁止的。

还有一部分愚者的行为就是在坟墓上立碑，然后在上面书写《开端章》等经文，这些都是教法禁止的，谁如果在墓区看到这样的石碑，必须要把它移除，因为这是必须要改变的违反教法的事情。”《清廉者的花园之解释》

谢赫哈姆迪·本·阿卜杜拉（愿主怜悯之）说：“如果亡人的家属不能设置其它的标志辨别亡人的坟墓，是否允许在坟墓上书写亡人的姓名？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可以的，如果不能设置其它的标志，只能书写亡人的姓名，其目的只是为了辨认亡人的坟墓，仅此而已。在《艾布·达伍德圣训实录》中辑



录：先知（愿主福安之）在欧斯曼·本·麦祖欧尼的坟墓上放置了一块石头，他说：“我凭借这块石头辨认我的弟兄的坟墓，我要把家族中的亡人都埋葬在这个地方。”如果真主意欲，这种主张是非常好的。”《粮秣之解释》

真主至知！